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4916号

李耀洪、李文坚:

本院受理原告张东儿诉被告李耀洪、李文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李耀洪、被告二李文坚共同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27,093.8元; 2、判令被告一李耀洪、被告二李文坚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7,544.72元(以27,093.8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8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暂计至2026年4月10日为7,544.72元);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以上标的共计34,638.52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17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